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ta-Wisdom Tech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 聯合公告

(1)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結算要約；
- (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 (5) 董事辭任；
- (6)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7) 授權代表變更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有關因惡劣天氣而重新安排截止日期及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以及要約的經更新時間表的聯合公告(「**重新安排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誠如重新安排公告所載，根據載於綜合文件「第一部分—預期時間表」的要約預期時間表附註(5)，由於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即接納要約的初步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在香港生效，故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已改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經重訂截止日期**」，即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不再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惟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延長或修訂則除外。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重新安排公告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接獲七份有效接納，涉及要約項下合共202,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

## 結算要約

有關接納要約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已或將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償付。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內「6. 結算要約」一節。

## 本公司的相關證券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6,650,000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並無於要約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的獎勵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尚未行使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接交割(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落實)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交割後及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前，要約人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2%。

緊隨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接納股份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人的接納股份過戶後，要約人擁有合共375,20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6%。有關詳情，請見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根據要約進行則除外)；或(iii)於要約期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的借入股份除外)。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sup>(1)</sup>	375,000,000	74.02	375,202,000	74.06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b>375,000,000</b>	<b>74.02</b>	<b>375,202,000</b>	<b>74.06</b>
<b>要約股東</b>				
<b>董事</b>				
Alain PERROT <sup>(2)</sup>	102,084	0.02	102,084	0.02
蕭國雄 <sup>(3)</sup>	501,634	0.10	501,634	0.10
公眾股東	131,046,282	25.87	130,844,282	25.83
要約股東小計	<b>131,650,000</b>	<b>25.98</b>	<b>131,448,000</b>	<b>25.94</b>
總計	<b>506,650,000</b>	<b>100.00</b>	<b>506,650,000</b>	<b>100.00</b>

附註：

\*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1. 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及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及99%權益。

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為一家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由Thomethan Settlement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Thomethan Settlement為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楊先生的家族成員。專業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專業信託保護人Peter Stocker先生分別為Thomethan Settlement的受託人及保護人。

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2. 該102,084股股份由Alain PERROT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Alain PERRO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該501,634股股份由蕭國雄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蕭國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誠如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股權表所示，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人的接納股份過戶後，130,844,282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3%)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董事辭任

誠如綜合文件「第四部分—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內「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董事會成員的變動—辭任」一節所披露，預期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的最早時間(即刊發有關要約經重訂截止日期的截止公告後)起生效。

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本聯合公告日期刊發起生效。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周巍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非執行董事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本聯合公告日期刊發起生效。

## 授權代表變更

於周巍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而執行董事楊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本聯合公告日期刊發生效。

代表  
**Meta-Wisdom Tech Limited**  
唯一董事  
楊豪放先生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國雄先生及楊豪放先生；非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周巍先生\*、方又圓先生\*及馬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博士及Keet Yee LAI女士組成。

董事(包括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誠如本聯合公告「董事辭任」一節所披露，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各自辭任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生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楊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